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速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速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无锡速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速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斯特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速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速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公司律师所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条）

（一）公司控股股东大运源清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运源清的《营业执照》、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马赢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大运源清成立于2016年9月5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MTN106A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梅村新洲路210号，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大运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运来投资”）（委派代表：马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合伙期限为2016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2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运源清共有25名合伙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比例
1	大运来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0	1%
2	无锡客运	有限合伙人	7,000	35%
3	江苏大运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4	源清创投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5	俞田	有限合伙人	1,260	6.3%
6	江苏皓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
7	赵申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5%
8	刘河	有限合伙人	500	2.5%
9	王文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5%
10	窦敏	有限合伙人	500	2.5%
11	徐忠明	有限合伙人	380	1.9%
12	何军	有限合伙人	300	1.5%
13	杨垂	有限合伙人	300	1.5%

14	郭雄军	有限合伙人	300	1.5%
15	马赢	有限合伙人	244	1.22%
16	毛萍	有限合伙人	240	1.2%
17	赵雨斐	有限合伙人	200	1%
18	周奕	有限合伙人	200	1%
19	刘新文	有限合伙人	166	0.83%
20	高岩	有限合伙人	150	0.75%
21	彭霞	有限合伙人	150	0.75%
22	黄晨	有限合伙人	110	0.55%
23	李喜平	有限合伙人	100	0.5%
24	匡晨曦	有限合伙人	100	0.5%
25	葛建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5%
合 计			2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大运源清的重大决策事项及对外投资事项均由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常设委员和2名非常设委员组成，现任5名常设委员分别由无锡客运提名2名，源清创投提名1名、江苏大运提名1名，自然人合伙人提名1名。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控股股东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等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有关的规定和约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公司控股股东大运源清的《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各合伙人出具的《关于无一致行动的声明》等资料，以及速达新材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第十九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第三十条）。

大运源清《合伙协议》约定：所有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第4.3条）；普通合伙人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第4.4条）；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机构（第6.1条），除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须由除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通过外，其余事项须由合计持有认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第6.2条）；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和重大投资作出决策，由5名常设委员和2名非常设委员组成，5名常设委员分别由无锡客运占2席，源清创投占1席、江苏大运占1席，经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剩余1席由合伙人会议直接选举；2名非常设委员可根据项目需要聘请相关行业、财务、法律专家担任，与常设委员享有同等决策、投票权利，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方式进行表决，一般项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特殊项目（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注册资金总额20%以上）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第6.3条）。

大运源清《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常设委员和2名非常设委员组成（第四条），常设委员根据《合伙协议》产生，非常设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人数同意通过后当选（第五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含本数）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按照一人一票方式对相关事项作出表决（第十七条）。

各合伙人出具的《关于无一致行动的声明》载明：各合伙人与大运源清其他合伙人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合伙人共同行使合伙人权利而实际控制大运源清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实际控制大运源清的情形。

速达新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通过。

（三）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大运源清系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共有25名，持有的财产份额较为分散。大运源清合伙人的权利义务由《合伙协议》约定，所有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普通合伙人除执行合伙事务外并不享有特殊权利，大运源清的重大决策事项由合伙人会议决议，对外投资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各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合伙人会议的决议至少须由合计持有认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为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至少须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根据大运源清各合伙人出具的《关于无一致行动的声明》，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单独或共同通过实际支配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表决权对大运源清实施控制，进而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或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形。速达新材的《公司章程》未赋予大运源清合伙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享有特殊权利，大运源清合伙人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或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形。本所认为，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梳理及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2 条）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总经理、财务人员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合同以及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为：

序号	关联方	简称	关联关系
----	-----	----	------

1	无锡大运源清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大运源清	持有公司 32.89%的股份。
2	袁齐阳	-	持有公司 26.17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钱旭红	-	持有公司 6.711%的股份，系袁齐阳的配偶。
4	崔国平	-	持有公司 23.48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蒋琴	-	持有公司 6.711%的股份。
6	无锡市华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伦咨询	袁齐阳持股 70%，袁志伟（袁齐阳之父）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朱一彬担任其监事。
7	苏州优丽文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优丽文	报告期内，崔国平曾持股 70%，崔国鈞（崔国平之弟）持股 30%。
8	马弗橡塑（镇江）有限公司	马弗橡塑	公司股东张鹏（持有公司 2.013%的股份）持股 14%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9	无锡通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通伟电力	公司股东殷建伟（持有公司 2.013%的股份）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殷志杰（殷建伟之子）持股 50%。
10	无锡市雪浪通伟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通伟有色	殷建伟持股 95%并担任总经理，殷志杰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

2、上述关联方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

（1）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并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1月16日，速达有限与大运源清签订了《贷款协议》，约定：速达有限向大运源清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借款年利率为4.5675%；为担保上述主债务的履行，关联股东袁齐阳、钱旭红、崔国平、蒋琴以及持股5%以下股东殷建伟、张鹏为公司的借款向大运源清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4月13日，公司归还了该笔借款，支付利息111,650元。

（2）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华伦咨询之间代收代付电费的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以隆翔电工（华伦咨询的前身）的名义向供电部门申请电表用电，并由隆翔电工代收代付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金额 (元)	2016 年度金额 (元)	2017 年 1-5 月 金额 (元)
华伦咨询	代收代付电费	396,709.01	485,190.69	77,283.9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对公司供电负荷作了增容，增容后公司已不存在由隆翔电工代收代付电费的情形。

(3)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的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金额 (元)	2016 年度金额 (元)	交易定价 方式
苏州优丽文	销售商品及加工劳务	1,195,143.10	-	按市场定价
马弗橡塑	销售商品	-	1,843,803.42	按市场定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2015年度向苏州优丽文销售的商品为铝塑复合带，加工劳务为苏州优丽文委托公司对金属复合带进行切割；公司2016年向马弗橡塑销售的商品为塑料粒子。截至2017年3月30日，苏州优丽文、马弗橡塑应付公司货款均已全额结清。

(4) 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借款担保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主债务形成期间起始日	担保的主债务形成期间终止日	担保履行情况
华伦咨询	685	2011 年 7 月 26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323			
华伦咨询	1,200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7 年 9 月 9 日	履行中
袁齐阳、钱旭红	400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袁齐阳	260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21 年 6 月 12 日	履行中

华伦咨询	1,183.98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履行中
袁齐阳、钱旭红、崔国平、蒋琴、殷建伟、张鹏	1,000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7 年 4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①2011 年 7 月 26 日，华伦咨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城南（抵）字第 0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华伦咨询以其拥有的位于周铁镇东湖村的房屋为公司与工行城南支行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的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685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2011 年 7 月 26 日，华伦咨询与工行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城南（抵）字第 0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华伦咨询以其拥有的位于周铁镇东湖村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工行城南支行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的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323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③2011 年 7 月 26 日，华伦咨询与工行城南支行以及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华伦咨询以自己抵押权利价值为 1,008 万元的房地产作为公司向工行城南支行进行融资的抵押担保，公司同意直接以抵押担保方式向工行城南支行办理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8 万元。本协议系 2011 年城南（抵）字第 017 号及 2011 年城南（抵）字第 01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2015 年 9 月 10 日，华伦咨询与工行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城南（保）字第 03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华伦咨询为公司与工行城南支行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9 日止的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2016 年 3 月 16 日，无锡昊阳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阳精密”）、张雄英、钱建平、袁齐阳、钱旭红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农商行”）签订编号为锡农商保字[2016]第 013401031601 号《保证合同》，约定昊阳精密、张雄英、钱建平、袁齐阳、钱旭红为公司与无锡农商行

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的期间内所形成的人民币 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⑥2016 年 6 月 13 日，袁齐阳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泉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泉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锡（南泉）高抵合字第 201606138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袁齐阳以自己拥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江苏银行南泉支行之间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6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⑦2016 年 7 月 27 日，华伦咨询与工行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城南（抵）字第 01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华伦咨询以自己拥有的位于宜兴市周铁镇东湖村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工行城南支行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的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183.98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⑧2017 年 1 月 16 日，速达有限与大运源清签订了《贷款协议》，约定速达有限向大运源清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4.5675%；为担保上述主债务的履行，关联股东袁齐阳、钱旭红、崔国平、蒋琴以及持股 5% 以下股东殷建伟、张鹏为公司的借款本息向大运源清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其对应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拆出资金情况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伦咨询	2,670,424.67	9,770,174.70	9,627,319.09	2,813,280.28
通伟电力	-	18,720,000.00	18,256,000.00	464,000.00

通伟有色	-	13,500,000.00	13,500,000.00	-
合计	2,670,424.67	40,490,174.70	39,883,319.09	3,277,280.28
2016 年度拆出资金情况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伦咨询	2,813,280.28	1,550,534.76	4,363,815.04	-
通伟电力	464,000.00	16,100,000.00	16,564,000.00	-
通伟有色	-	19,200,000.00	19,200,000.00	-
合计	3,277,280.28	36,850,534.76	40,127,815.04	-
2015 年度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崔国平	-	2,700,000.00	2,700,000.00	-
袁齐阳	3,092,205.05	6,415,943.12	4,268,000.00	944,261.93
苏州优丽文	-	8,060,000.00	8,060,000.00	-
合计	3,092,205.05	17,175,943.12	15,028,000.00	944,261.93
2016 年度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崔国平	-	3,500,000.00	7,000,000.00	3,500,000.00
袁齐阳	944,261.93	3,804,048.49	3,471,164.87	611,378.31
合计	944,261.93	7,304,048.49	10,471,164.87	4,111,378.31
2017 年度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崔国平	3,500,000.00	-	3,000,000.00	500,000.00
袁齐阳	611,378.31	-	200,000.00	411,378.31
大运源清	-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4,111,378.31	10,000,000	13,200,000.00	911,378.3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大运源清向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1,0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归还，并支付利息111,650元。截至2017年5月31

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中，均系公司结欠关联方款项，其中结欠崔国平500,000.00元、结欠袁齐阳411,378.31元。除前述公司结欠关联方款项的情形外，截至2017年5月31日，不存在关联方结欠公司款项的情形。

(6) 公司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借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发放凭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其对应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借款发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合同编号
1	通伟电力	无锡农商行雪浪支行	2015年2月4日至 2015年8月3日	200	锡农商流借字 [2015]第 013401020401号
2	苏州优丽文	无锡农商行雪浪支行	2015年4月21日至 2016年4月20日	200	锡农商流借字 [2015]第 013401042103号
3	通伟有色	工行城南支行	2015年5月6日至 2016年5月5日	400	2015（城南）字 0157号
4	通伟有色	无锡农商行雪浪支行	2015年8月4日至 2016年8月3日	200	锡农商流借字 [2015]第 013401080413号
5	通伟有色	工行城南支行	2015年9月29日至 2016年7月28日	250	2015（城南）字 0381号
6	通伟有色	工行城南支行	2015年10月12日至 2016年10月11日	300	2015（城南）字 0388号
7	通伟有色	工行城南支行	2015年10月13日至 2016年7月12日	200	2015（城南）字 0389号
8	通伟电力	工行城南支行	2016年1月7日至 2017年1月5日	300	2015（城南）字 0476号
9	通伟有色	无锡农商行雪浪支行	2016年3月16日至 2017年3月14日	400	锡农商流借字 [2016]第 013401031601号
10	通伟有色	工行城南支行	2016年5月5日至 2016年11月4日	400	2016年（城南） 字 00124号
11	通伟有色	江苏银行南泉支行	2016年6月16日至 2017年6月15日	500	苏银锡（南泉） 借合字第

					2016061681 号
12	通伟有色	江苏银行南泉支行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200	苏银锡（南泉） 借合字第 2016070681 号
13	通伟有色	江苏银行南泉支行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300	苏银锡（南泉） 借合字第 2016081281 号
14	通伟电力	工行城南支行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400	2016 年（城南） 字 00368 号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董事袁齐阳及其关联方钱旭红、华伦咨询，公司董事崔国平及其关联方苏州优丽文，公司曾经的监事张鹏及其关联方马弗橡塑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2 条）

（一）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大运源清外，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共 3 家，分别为华伦咨询、苏州优丽文、昆山优文。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 3 家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该等企业的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伦咨询

华伦咨询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原名称为无锡市隆翔电工器材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隆翔电工”），现持有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670116424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宜兴市周铁镇竺西工业集中区中兴路，法定代表人为袁志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伦咨询的股权结构为：袁齐阳持股 70%、袁志伟持股 30%。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伦咨询提供的经营情况说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房屋租赁合同和发票，并与袁齐阳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伦咨询自 2014 起即停止生产经营，仅从事厂房租赁。报告期内，华伦咨询未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

为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的潜在可能，2017 年 1 月 13 日，经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隆翔电工更名为华伦咨询，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华伦咨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②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③如贵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贵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贵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④如承诺人违反承诺，贵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贵公司所有。⑤承诺函中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贵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⑥本承诺自承诺人

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承诺人与贵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2、苏州优丽文

苏州优丽文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现持有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083113659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村，法定代表人为崔美姬，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锻件、模具；纸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苏州优丽文设立时，崔国平持股 70%，崔国钧持股 30%；2015 年 12 月 22 日，崔国平与崔美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国平将其持有的苏州优丽文 70%的股权转让给崔美姬；同日，苏州优丽文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核准该次股权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优丽文的股权结构为：崔美姬持股 70%，崔国钧持股 30%。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优丽文提供的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与崔美姬进行了访谈并前往公司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优丽文报告期内曾经生产、加工、销售结构性金属制品、模具，2015 年向速达有限采购并委托切割金属复合带后对外进行销售，目前除出租厂房外其他业务已停止。

3、昆山优文

昆山优文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668957515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玉山镇柏庐中路 401 号 8 层 1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崔国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保温材料、日用百货、纺织品、电子材料、日用品、橡塑制品、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工艺礼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照相器材、纸制品、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电脑软硬件、办公用品、照明电器、汽摩配件、厨房用具、玻璃制品、酒店用品及设备、音响设备、卫生洁具、消防设备、体育用品、环保设备、花卉、苗木

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优文的股权结构为：崔国钧持股 30%、崔美姬持股 70%。

本所律师查阅了昆山尤文提供的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与崔美姬、崔国钧进行了访谈并前往公司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尤文主要从事鞋子、滤芯等生活日用品的贸易业务。

（二）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控制的、且与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与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控制的且与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往来的其他企业共 2 家，分别为通伟电力、通伟有色。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 2 家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该等企业的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伟电力

通伟电力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4 日，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2021100008104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工业安置区，法定代表人为殷建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站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压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伟电力的股权结构为：殷建伟持股 50%、殷志杰持股 50%。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伟电力提供的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抽查了部分业务合同和发票，并与殷建伟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伟电力从事的主营

业务为生产各种规格的电机铜铝环、铜铝母线、异形铜排、导电杆（导条）、铜棒等。

2、通伟有色

通伟有色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31 日，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2021100001097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雪浪双新经济园，法定代表人为殷志杰，注册资本为 66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铜拉丝、电工材料、模具标准件、铜材制造、加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伟有色的股权结构为：殷建伟持股 95%、殷志杰持股 5%。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伟有色提供的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抽查了部分业务合同和发票，并与殷建伟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伟有色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铜拉丝、模具标准件、铜材制造、加工。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共 17 家。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该等企业的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309 万元人民币	公司曾经的监事张鹏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长张赧担任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飞玉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会秘书，其持有 6.4725% 出资份额、公司财务负责人何明石持有	电工器材、绕组线、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9871%的出资份额的无锡捷广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8203%。	
2	无锡市锡山交通石化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长张赞担任董事。	汽油、煤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港口经营。
3	兴化市大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区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4	江苏长运定制客运服务无锡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卢艺琪担任监事。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
5	无锡大运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长张赞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马赢持股28%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卢艺琪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监事杜杰担任副总经理。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6	无锡大运源清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马赢持有1.2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大运来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7	无锡清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马赢持股49%并担任监事。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

8	南京清骐筑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马赢持股 25%并担任监事。	建筑、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	上海清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董事马赢持有 22.5%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	无锡源清盛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马赢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1	无锡源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马赢担任总经理。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2	无锡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马赢担任监事。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提供企业管理服务。
13	无锡市翔动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马赢担任总经理。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14	无锡源清润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马赢担任监事。	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会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房屋租赁。
15	无锡市长三角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长张赟担任董事。	市场设施租赁与管理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
16	泰州大邦高分	1,000 万元人	公司董事长张赟	活性磷酸三钙生产销

	子材料有限公司	民币	持股 45%。	售。
17	无锡捷广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865.2 万元人民币	公司财务负责人何明石持有 5.9871% 的出资份额；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飞玉持有 6.4725% 的出资份额。	企业咨询管理；贸易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四）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曾经的监事张鹏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外，张鹏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共 7 家。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该等企业的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马弗橡塑（镇江）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张鹏持股 14%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江苏中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张鹏持股 16% 并担任董事长。	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项目管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设备设计、销售、推广应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及安装；城市园林绿化。
3	常州天雄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150.9845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张鹏担	电光源、照明灯具、电子产品、光电子器材、

			任董事。	电器设备、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江苏马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张鹏通过马弗橡塑间接持股 8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分子纳米改性材料、橡塑材料的研发，销售；橡塑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
5	合肥吉姆伙伴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张鹏持股 8.333%。	网络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和维护；电脑及周边产品的销售。
6	镇江宝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张鹏通过马弗橡塑间接持股 60%。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电缆料、通用塑料、工程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
7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张鹏担任监事。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公司股东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为：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②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③在贵公司审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贵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贵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贵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④如承诺人违反承诺，贵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贵公司所有。⑤承诺函中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贵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⑥承诺函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为：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②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③在贵公司审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贵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贵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贵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④如承诺人违反承诺，贵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贵公司所有。⑤承诺函中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

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贵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⑥承诺函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华伦咨询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除华伦咨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对同业竞争进行规范的措施是充分、合理、有效的，公司不存在因同业竞争影响经营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未决诉讼（执行）纠纷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3条）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于2017年6月1日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执行）纠纷。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失信及是否被列入“黑名单”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4条）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于2017年6月1日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工商、税务等监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9条)

(一)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即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袁齐阳、崔国平及关联方华伦咨询、苏州优丽文等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被占用主体	期初金额	累计增加金额	发生次数	累计减少金额	发生次数	期末金额
2015年度	华伦咨询	公司	2,670,424.67	9,770,174.70	22	9,627,319.09	18	2,813,280.28
	苏州优丽文	公司	-	8,060,000.00	9	8,060,000.00	7	-

	通伟有色	公司	-	13,500,000.00	5	13,500,000.00	5	-
	通伟电力	公司	-	18,720,000.00	20	18,256,000.00	22	464,000.00
	袁齐阳	公司	-3,092,205.05	6,415,943.12	28	4,268,000.00	7	-944,261.93
	崔国平	公司	-	2,700,000.00	2	2,700,000.00	2	-
2016年度	华伦咨询	公司	2,813,280.28	1,550,534.76	5	4,363,815.04	8	-
	通伟有色	公司	-	19,200,000.00	7	19,200,000.00	8	-
	通伟电力	公司	464,000.00	16,100,000.00	12	16,564,000.00	18	-
	袁齐阳	公司	-944,261.93	3,804,048.49	14	3,471,164.87	11	-611,378.31
	崔国平	公司	-	3,500,000.00	2	7,000,000.00	6	-3,50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申报审查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决策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且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该等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同时查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股东行为规范、责任追究及处罚等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公司已采取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经规范，符合公司本次挂牌条件。

六、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专利权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新授权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一种高效的铝塑复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68565.3	2016 年 8 月 29 日	袁齐阳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就公司相关情况与《标准指引》进行了对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了上述问题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速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童楠' (Tong N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林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相' (Lin X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潇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潇潇' (Ye Xiaoxi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6月19日